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的股份转让给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或鲲鹏资本指定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拟引入国有资本股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份转让款将优先用于通过增资苏宁电器集团等方式来提高股份转让方的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份转让将在满足先决条件后实施。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及其他事项，各方将适时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以下合称“转让方”）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与深国际、鲲鹏资本（以下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转让方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张近东先生、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分别将所持公司 487,952,858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411%）、622,352,0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847%）、286,201,0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741%）转让给鲲鹏资本或其指定投资主体；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分别将所持公司 309,730,5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268%）、435,072,6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732%）转让给深国际。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6.9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拥有表决权 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拥有表决权 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 张近东 | 1,951,811,430 | 20.96 | 1,951,811,430 | 20.96 | 1,463,858,572 | 15.72 | 1,463,858,572 | 15.72 |
| 苏宁控股集团 | 370,786,925 | 3.98 | 370,786,925 | 3.98 | 61,056,374 | 0.66 | 61,056,374 | 0.66 |
| 苏宁电器集团 | 1,564,437,699 | 16.80 | 1,564,437,699 | 16.80 | 507,013,073 | 5.45 | 507,013,073 | 5.45 |
| 西藏信托 | 286,201,086 | 3.07 | 286,201,086 | 3.07 | 0 | 0 | 0 | 0 |
| 深国际 | 0 | 0 | 0 | 0 | 744,803,173 | 8.00 | 744,803,173 | 8.00 |
| 鲲鹏资本或其指定投资主体 | 0 | 0 | 0 | 0 | 1,396,505,948 | 15.00 | 1,396,505,948 | 15.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1、张近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10719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苏宁控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7591571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经营期限：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B 楼一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游泳设备、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锅炉、电梯、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楼宇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宁电器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210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71,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卜扬

经营期限：199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

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西藏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经营期限: 1991 年 10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 栋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深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927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8,0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经营期限: 1994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深国际）19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运行维护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国际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为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国际约 43%的权益，深圳国际为深国际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是一家以物流、收费公路为主业的企业，以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等多个细分市场。

深国际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鲲鹏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MT6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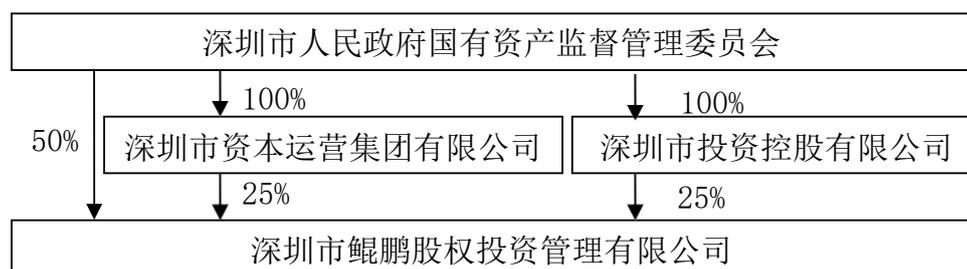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鲲鹏资本是一家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业的战略性基金管理平台，致力于通过母子基金联动整合优质资源，推动深圳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协同发展。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鲲鹏资本 100% 权益。

鲲鹏资本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张近东

乙方：苏宁控股集团

丙方：苏宁电器集团

丁方：西藏信托

戊方：深国际

己方：鲲鹏资本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各方”，单称“任何一方”，“上市公司”指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内容

戊方、己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甲乙丙丁四方（其中任何一方、任何两方、任何三方或任何四方，以下简称“股份出让方”）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乙方向戊方转让 309,730,5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268%），丙方向戊方转让 435,072,6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732%）；甲方向己方转让 487,952,8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411%），丙方向己方转让 622,352,0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847%），丁方向己方转让 286,201,0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741%）。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具体为人民币 6.92 元/股，以人民币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实施：

1、受让方（包括受让方委托的机构）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受让方不认为尽职调查结果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瑕疵事项；

2、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和监管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审批程序）；

3、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生产经营在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前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保密

1、各方均同意并确认，各方（及各方参与本次交易谈判的人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除因内部决策原因外，不向非出席谈判人员透露任何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因内部决策需要披露本次交易信息的，各方均应减少项目信息接触层级，并确保信息接受方及任何相关人士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各方承诺，为避免引起上市公司任何股价波动，各方（包括各方参与本次交易谈判的人员以及各方因内部决策而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在洽谈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3、因政府机构、司法机关、证监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或者相关信息已经依法公开的，不受本条约束。

（六）相关费用

1、本次交易事项所产生的税负，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依法缴纳。

2、办理本次交易股份转让证券登记结算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规定缴纳。

3、各方因执行本协议约定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但依据本协议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的约定，各方因未能满足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的，不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足额赔偿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基于违约方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盖章后生效。关于本协议载明事项的具体安排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各方将适时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2、各方将积极推进在本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如各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自动终止。

3、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股份出让方不得与受让方之外其他任何主体（受让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洽谈、商议涉及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转让的事宜。

4、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如果股份出让方就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方洽谈、商议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含），且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影响本次交易的按时、有效进行。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